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灵台县西屯镇桥子村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型拖拉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电动叉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宝鸡合力叉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19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油叉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宝鸡合力叉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19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504 拖拉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 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灵台县丰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